

## 學生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辦理注意事項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4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60068618A 號函暨 106 年 6 月 21 日就學貸款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之申請者係為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，或學校依大學法第 29 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(雙聯學制)；海外研修費用之可貸款項目僅限海外學校之「學雜費」，每生每年最高可貸新臺幣 44 萬元，海外住宿費、簽證費用、機票、海外學生保險…等，皆非屬可貸範圍。
- 三、申請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者，應填寫「申請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證明」，學海惜珠及學海飛颺獲獎學生由國教處國際學生中心證明，雙聯學制學生由系所證明，經生輔組蓋章確認後，持「申請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證明」及海外學雜費繳費單至高雄銀行辦理對保。